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29446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奇虎智能科技（台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银河村12排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商业审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